青岛财经日报
2022.9.16
主编:蒋世龙
美编:王 瑶
审校:刘 璇
电话:68068209

市南法院发布5起醉驾典型案例

5名被告人犯危险驾驶罪均被判拘役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钱江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发布5起醉驾典型案例,提醒广大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

案例一:心存侥幸型

2020年5月,刘某与朋友在酒店聚餐,聚餐结束后,刘某用手机找寻代驾无果,考虑到聚餐地点离家很近,刘某心存侥幸驾车离开。谁知,车刚开出几百米,便遇到交警设岗查酒驾,刘某被当场查获。经鉴定,在送检的刘某的血液中检测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86.2毫克/100毫升,后刘某被刑事拘留。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市南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2个月15天,缓刑3个月。

案例二:不由自主型

2021年2月,王某级别晋升,其朋友在饭店"组局"给王某庆贺,饭局结束后,王某习惯性地掏出车钥匙,上车、打火、开车上路,行驶至市南区香港中路路边某单位门前处时,与门前隔离墩发生碰撞,导致车辆受损,后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在送检的王某的血液中检测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83.3毫克/100毫升,后王某被刑事拘留。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市南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

案例三:逃避检查型

2020年9月,孙某醉酒后驾驶一辆私家车,沿着市南区燕儿岛路南向北行驶至燕儿岛路与闽江路路口处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后孙某冒名使用其亲戚张某的驾驶证接受交警检查,并在酒精呼气检测单和血液提取登记表上签署了其亲戚张某的名字,且孙某在整个案件办理过程中一直冒用张某的名字。孙某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被发现后,由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危险驾驶和冒用他人身份的罪行。经鉴定,在送检的孙某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43.7毫克/100毫升。孙某冒用张某的驾驶证及名字接受检查,属于逃避检查的从重处罚情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孙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市南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孙某拘役1个月15天,并处罚金。

案例四:义愤冲动型

2021年6月,李某参加了一个议事活动,活动结束后参加聚餐,聚餐期间,因有人发表了不当言论,李某顿时义愤填膺,喝了不少酒,加之与配偶吵架,心情不好,一时冲动,便自行驾车回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在送检的李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55.8毫克/100毫升,后李某被刑事拘留。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市南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3个月15天,并处罚金。

案例五:肇事逃逸型

2020年3月,宋某与自己的学生在饭店吃饭并饮酒,饭局结束后醉酒驾驶一辆私家车沿着市南区香港中路西向东行驶至某单位门前处时,与一辆奔驰轿车发生了剐蹭并逃离现场。奔驰车主立即驾车追赶,逼停宋某,双方协商未果,奔驰车主报警。经鉴定,在送检的宋某的血液中检测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32.6毫克/100毫升,后宋某被刑事拘留。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宋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市南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宋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上述5起案例,被告人虽然抱着不同的心理,但最后的结局都是一样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醉驾面前一视同仁,切勿"醉上加罪"。广大驾驶人要从上面的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切勿在醉驾问题上存侥幸、犯糊涂。

■普法宣传

李沧法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

李沧法院干警发放倡议书和宣传手册。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联合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李村大集开展防范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旨在提升老年人防诈"免疫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活动中,李沧法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倡议书和宣传手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在场的老年人揭露常见的保险理财、"领鸡蛋刮大奖""免费听课学习抽奖旅游"等各类诈骗手段,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不贪图蝇头小利,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谨防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倡导年轻人要常回家看看,平时对老年人多一些关心、问候,积极参与到防范养老诈骗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行动中来,用实际行动守护老年人"钱袋子"。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老年人反诈防骗意识,在辖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助力老年群体安享"夕阳红"。

孩子托管班受伤致十级伤残

法院判决三被告担责九成赔偿12万余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阳阳

孩子在托管班受伤,赔偿责任如何承担?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王某某、杨某按照60%的比例赔偿原告沈某8万余元,被告张某按照30%的比例赔偿原告沈某4万余元。

据了解,张某开办某托管班,性质为个体工商户,12岁的沈某和8岁的王某均系该托管班的在托学生。某日午休期间,沈某与其他在托儿童一起被托管班老师带至托管班西侧的广场。沈某蹲在广场雕塑南侧水泥平台上,被托管班的同学王某从背后推下受伤。

沈某受伤后,张某电话通知沈某的母亲徐某到托管班,一起带沈某到某镇卫生院和某人民医院初步检查。后徐某带沈某到某儿童医院住院治疗11天,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伴骨骺损伤。经鉴定,沈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徐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将王某的父母王某某、杨某以及张某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沈某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发生于2019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王某将沈某推下水泥平台致使沈某受伤住院,因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亦无财产,应由王某的监护人即王某某、杨某承担60%的侵权责任,向沈某赔偿8万余元;张某作为教育机构的所有者,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安全教育不到位、管理不规范、措施不落实,应当对沈某承担30%的侵权责任,向沈某赔偿4万余元;沈某攀爬上平台,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应当自行承担10%的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本案系未成年人在托管班托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典型案例,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划分学生、教育机构之间的责任,既加强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同时引导托管教育机构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帮助家长更好履行监护职责。

托管班属于教育机构的一种,接收的学生大多为未成年人,其自控能力较差,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容易被他人伤害,故教育机构应当尽到管理、教育职责,防止学生遭受侵害。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93期

开发区消防走进大学校园开展志愿者招募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施无为

为做好"开学第一课"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调动青年志愿者参与消防安全建设的积极性,着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努力提高学生消防安全素质,改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近日,开发区大队走进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组织开展消防志愿者招募活动。

活动中,大队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大学保卫处纳新仪式,宣传人员和保卫处老师一起现场互动,并通过发放宣传海报等方式讲解基础的消防知识,对校园日常安全用电、电器火灾预防、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器材的使用、如何正确拨打119火警电话、初期火灾处理方法、遇到火灾如何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做了详细的讲解,并现场借助志愿者平台,将志愿者小程序码分享至学生,吸引其加入消防志愿者行动。

宣传人员现场向学生们讲解消防知识。

下一步,大队将结合消防志愿服务工作实际,继续依托各大高校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扩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同时将不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各种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常态化、多元化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46期

李沧区召开2022年行政执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风娟

近日,李沧区召开2022年行政执法协调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李沧区政府副区长马靖坤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沧区司法局局长孙君伟主持会议,行政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青岛市开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要求及李沧区对此项工作的推进情况,通报了李沧区上半年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内部层级监督的重要方式。它对执法行为有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的作用;对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执法协调小组研究执法领域法治工作重大问题,协调推动相关法治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研究李沧区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工作职责。

会议指出,要敢于攻坚克难,以开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为契机,切实提升执法协调监督效能。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要以青岛市推行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为重要契机和工作指引,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工作创新、攻坚克难,着力破解制约执法监督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压实责任、稳步推进,确保制度设计系统全面、工作措施扎实有力,逐步建成上下贯通、内外联动、协同运作的"区、执法部门、街道"全覆盖的立体化、全流程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会议指出,要树立系统思维,强化协同配合,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助力行政执法质效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由李沧区司法局牵头,但依托点还是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李沧区各执法单位和司法行政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意识,坚持系统思维,通力配合、密切协作。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强化"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进取意识,以青岛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契机完善执法监督各项制度和举措。比如,邀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执法检查,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监督,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与此同时,各执法单位要根据李沧区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围绕自身职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效。

主办:青岛市李沧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热线:87612348 李沧公证处:87610101